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店头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暖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店头中学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店头中学公寓楼维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黄陵县店头中学

3.工程内容：宿舍及教室门窗更换，拆除门 138 樘、拆除窗 110
樘，新做实木门 193.69 m²，新做防盗门 127.44 m²新做断桥铝合金
窗 275.72 m²；DN20 电气配管 250m，2.5mm² 电气配线
750m，YJV-3*6 电缆 35m，吸顶灯 6 套，开关 10 个，插座 20 个；
室外拆除门 5 樘、旧窗 5 樘，新做防盗门 11.31 m²，断桥铝合金窗
10.95 m²，新做屋面防水 122.1 m²，新做内墙乳胶漆 367.74 m²，
外墙涂料 93.88 m²，外墙抹灰 27 m²，新做块料地面 90 m²，拆除混
凝土路面 32.1 m²，拆除渗水砖 191.94 m²，新做混凝土路面 243.84
m²，渣土外运 85.56m³等。

4.工程承包范围：

投标清单内所有工程量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有效工期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

（小写）¥660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决算，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4. 决算方式：以项目清单为基础工程量，如有变更，以实际完成项目内容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上下变动5%以内，由乙方承担，超过5%按照市场实际价格取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BZ 注册证号：陕.26122230137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店头中学。

十、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该项目资金的 50% 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该项目资金的 50%。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陵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黄陵县店头中学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龙昌园

3号楼1单元2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峰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3641513118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中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新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3695933003

